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9号

关于《振为魔芋（清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84 吨魔芋精粉和年产 6000 吨清水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振为魔芋（清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D3H8AF4F，法定代表人：赵兴旺）报批的《振为魔芋（清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84 吨魔芋精粉和年产 6000 吨清水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迳头镇新镇区北部街 4 号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3888m²，总建筑面积约 3888m²，项目主要从事魔芋精粉、清水食品的生产活动，年产 384 吨魔芋精粉和 6000 吨清水食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燃气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 和 NO_x 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非金属加热炉的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SO₂ 和 NO_x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粉碎、过筛、研磨均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废水设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绿化带和加强通排风等措施加以阻隔和扩散，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迺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迺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

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635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4年5月22日印发
